电气学院实验室安全责任人承诺书

实验室安全是确保实验室教学、科研工作正常进行的前提，为加强实验室管理工作，确保师生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根据《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实验室环境与安全管理制度》的要求，以及“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与以下责任人

**□专任实验员**

**□科研及研究生导师 房间号（ ）**

**□教授工作室责任人 房间号（ ）**

**专任实验员职责为管理实验室日常运行事务，管理实验室范围以实验中心每学期上报资产处汇总表备案为依据。**

**科研及研究生导师职责为在实验室进行科研及研究生科研学习期间负责实验室安全，并监督做好每日安全使用记录（见附表）。**

**教授工作室责任人为管理教授工作室日常运行事务，在科研及研究生科研学习期间负责实验室安全，并监督做好每日安全使用记录（见附表）。**

签订本安全责任承诺书：

一、细则

1、实验室安全日常管理由安全责任人具体负责，责任人要有强烈的安全意识，在进行任何实验教学、科研工作、学生各项活动时注意各类安全事项。

2、遵守安全操作规则，发现情况及时予以排除或上报。对于从事由特殊培训要求的工作，如操作放射性物质或特种设备等，必须按照上级部门规定，通过培训考核，取得操作资格后方能单独操作。

3、重视危险化学品、剧毒品、放射性物质等的规范管理和使用，做好实验室有害废物、废液分类管理，由学校统一负责回收和安全处置工作：禁止将废液直接倒入下水道：废旧玻璃材料装入专用桶回收：禁止将玻璃瓶（尤其是装有废液的）直接扔到走廊：重视实验室气体钢瓶、特种设备、电气设施和机械设备等的规范管理和维护；重视相关安全设施的建设。

4、注重用安全与环保的理念来引导实验教学、科研工作、学生各项活动，重视安全文化建设。配合学校对实验室进行定期检查、重点检查，对存在的安全隐思和问题应及时上报学校。配合有关部门采取切实有效的描施整改，规范管理，营造安全与健康的实验室工作环境防患于未然。

5、对于违反学院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以及由人为因素造成的重大安全事故，后果由使用人个人承担，学院视情况并给予相应的处理。

6、一旦实验室发生意外事件（如漏电、漏气、漏水、火灾等），在保证人身安全的前提下，需采取相应措施，并及时向学院安全管理小组汇报，不得瞒报，学院将视情节轻重向校安全保卫处、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汇报，并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意外事件调查，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

7、一旦发觉实验室有非人为因素的事故隐患存在，应立即暂停使用，并及时向学院安全管理小组汇报，等待事故排除。

8、未经申请并得到学院、实验室责任人同意，任何人不得擅自使用实验室；未签署实验室安全责任承诺书者不得使用实验室进行学习与工作，如擅自使用将承担全部责任。

9、学校、学院应有计划的组织定期安全检查以及各项培训工作，规范实验室的日常管理。

10、有关部门一旦接到实验室发生意外事件的汇报，必须立即采取相应措施保护实验人员以及实验设施的安全，并及时予以修复完善。实验室责任人应于积极配合。

11、对有研究生在实验室做科研的情况，其导师为安全责任人，负责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监察。

12、负责组织日常环境卫生工作及基本设备维护工作，保障用水用电安全。

二、处理办法

学院将对各实验室定期进行安全考核，对违反学院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以及由人为因素造成的安全事故，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理。

1、对实验室水、电、气等使用不当的行为责令限期提出整改意见；

2、对违反实验室安全操作规定但未造成安全事故和经济损失的行为给予批评教育；

3、对违反实验室安全操作规定造成实验室破坏等事故责令赔偿损失；

4、对违反实验室安全操作造成火灾、爆炸等重大安全事故的，报请学校追究和处理；如触犯国家法律的，将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责任期限

本责任书有效期为一年，即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并按下表会签续约。

|  |  |  |
| --- | --- | --- |
| 续签时间 | 责任人会签 | 学院负责人会签 |
|  |  |  |
|  |  |  |
|  |  |  |
|  |  |  |

学院负责人（签名）： 责任人（签名）：